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(02)2321-2200#8300
電子信箱：yjl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303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「電動機車及節能設備補助措施」(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-政策櫥窗」項下<https://reurl.cc/4XeYKD>下載)，請協助宣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1月7日經秘字第112005048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桃園市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臺灣白帽廚師協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台灣廚藝美食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公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1/13
13:48:08
交 換 章